

K258.06

10

:37

周光培 整理、集注

# 中華民國史史料三編

第三十七冊

遼海出版社

目錄

(頁數)

命令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軍政府命令

(第七頁)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六日代行國務院職權攝行大總統職務中華民國

(第七頁)

軍政府指令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代行國務院職權攝行大總統職務中華民國

(第八頁)

軍政府指令

公電

滇議會拒簽德約善後辦法之主張電

(第九頁)

鄂心遠電復洛滄路線日人包修確無此等事實電

(第九頁)

參議院外交委員長朱念祖以北廷電召陸王二使回國請嚴重詰問并

(第九頁)

電阻王使勿歸電

鄂心遠以李厚基電報桂軍圍閩請查明禁止電

(第十頁)

旅粵國會議員暨軍政商學各界白逾恒等請速催唐總統裁將蔡案澈底

(第十頁)

根究電

政務會議復滇議會贊成善後辦法之主張電

(第十二頁)

岑總統復鄂心遠林督軍會派衛隊三營前往請安駐紮此外並無調集

(第十二頁)

桂軍情事電

政務會議致唐總裁白逾恒等以蔡案久未昭雪請速徹底根究等情

(第十二頁)

前來希即迅予查辦電

政務會議復參議院外交委員長朱念祖北方電調陸王二使回國已嚴

(頁十三第)

電阻止并電王使始終堅持電

## 公文

陸軍部陳復海軍陸戰隊司令鈕永建呈保吳炳生一案請轉飭照章造

(第十五頁)

撤履歷再憑核辦文

陸軍部陳保部內出力人員請予分別補官給章文

(第十六頁)

內政部陳核粵賴湘邊防督辦李根源呈保盧雲等四員請以備任職存

(第廿一頁)

記案應予照准文

司法部陳復擬具重慶高等檢察分廳故檢察官鄧良藻給卹辦法文

(第廿二頁)

軍政府咨陸軍部核議前滇粵桂援贛聯軍總司令李烈鈞請保直轄

(第廿三頁)

各軍文武職員一案文

軍政府咨陸軍部核議廣東督軍電據護國第三軍總司令沈鴻英請保

(第廿四頁)

陸軍滋擊營統領黃如雲楊錦龍一案文

軍政府咨內政部據湖南湘鄉城江橋神道雜誌社主任成森綢成神道

(第廿六頁)

雜誌一書悉予備案通飭保護等情具呈前來請查核辦理文

(第廿七頁)

軍政府咨參眾兩院聯合會洛漢鐵路借款包修一案據張心湛電復確

無其事文

軍政府咨陸軍部准四川督軍呈稱陳經意圖煽惑軍隊業經拿獲究辦

(第廿八頁)

請飭獎勵章官職等由經議決照准應請查照文

軍政府令廣東海軍陸戰隊司令鈕永建據保吳炳生一員應照章造具

(第卅五頁)

履歷呈繳陸軍部再行核辦文

(第卅六頁)

司法部令四川高等檢察廳據江津縣劉紹廷等以枉法害民呈懇核辦

(第卅六頁)

等情前來仰即澈查依法辦理并將奉文日期先行呈報文

(第卅七頁)

司法部令廣東高等審判廳據番禺縣商民梁資周以違照建築經依法

(第卅七頁)

起訴懇令秉公審判等情具呈前來仰即轉飭廣州地審廳查案秉公

(第卅八頁)

審理文

(第卅八頁)

司法部令湖南高等檢察廳據呈案犯雷鄭氏判處死刑一案准如

(第卅八頁)

所判執行文

(第卅八頁)

司法部令總檢察廳據呈解六七八月份售出狀價已照數核收文

(第卅八頁)

司法部令福建高等審判廳據呈報廳員履歷准備案文

(第卅九頁)

司法部令湖南高等審判廳見習推事廖如圭在職病故應由該廳補給

(第卅九頁)

應領薪俸以示體卹至所請給卹一節應毋庸議文

(第卅九頁)

司法部令四川高等審判廳據轉報成都地方審廳長程恩接任情形并

(第四十頁)

履歷准備案文

(第四十頁)

司法部令湖南高等審判廳據呈覆奉發委任狀十三件并給領日期准

(第四十頁)

備案文

(第四十一頁)

司法部令湖南高等審判廳據呈刑庭推事余毅請假擬派候補推事袁

(第四十一頁)

伯箴暫行代理應照准文

司法部令福建高等審判廳呈復書記官連朝楨等承領委狀日期准備

(第四十一頁)

案文

### 判詞

大理院刑事判決 八年刑事上字第四號

(第四十三頁)

### 批示

軍政府批一

(第四十七頁)

軍政府批二

(第四十七頁)

司法部批 民字第一百七十五號

(六四十八頁)

司法部批 民字第一百七十六號

(六四十八頁)

司法部批 陳字第三十三號

(六四十九頁)

司法部批 陳字第三十四號

(六四十九頁)

### 附錄

交通部啓事

(第五十一頁)

財政部啓事

(第五十一頁)

司法部啓事

(第五十一頁)

大理院啓事  
總檢察廳啓事

(第五十一頁)

管理敵僑財產事務同啓事

印務科啓事一

印務科啓事二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告白簡章

廣告

(第五十二頁)

(第五十二頁)

(第五十二頁)

(第五十二頁)

(第五十二頁)

(第五十二頁)

(第五十二頁)

軍政府公報

目錄

九月十三日

第百零六號

(五)

判

批示

大總統府判決

八年刑部上訴

軍政府批二

軍政府批二

軍政府批二

軍政府批二

軍政府批二

軍政府批二

軍政府批二

軍政府批二

軍政府批二

軍政府批二

軍政府批二

軍政府批二

軍政府批二

第四十一頁

第四十二頁

第四十三頁

第四十四頁

第四十五頁

第四十六頁

第四十七頁

# 命令

軍政府令

特派李世榮爲軍事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行國務院職權擬行大總統職務中華民國軍政府指令第一二零號

陸軍部長莫榮新

陳保部內出力人員請予分別補官給章由

陳悉林虎等已有令明發餘悉照所擬分別補官並接等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六日

軍政府公報

命令

九月十三日

修字第一百零六號

上

軍政一報

命令

九月十三日

修字第一百零六號

(八)

代行國務院職權攝行大總統職務中華民國軍政府指令第一二二號

令代理部務內政部長冷遯

陳核粵湘邊防督辦李根源呈請等四員請以簡任職存記由

陳悉感錄奏恩述周承春下洞身四員均准照所擬以簡任職存記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

## 公電

### 滇議會拒簽德約善後辦法之三張電

北京徐菊人先生廣州軍政府參眾兩院鈞鑒德約拒簽外交棘手存亡絕續間不容髮本會特開臨時會詳加討論對於善後辦法主張如下 一德國和約非完全恢復山東主權取消四年二十一條中日密約及七年膠濟換文不能補行簽字二前款主張若至國際聯盟會開會時尚未解決應提請國際聯盟會公判不宜由中日直接交涉三申明拒絕簽字理由宣告中德戰之終止四取消軍事協定及延期附件五濟順高徐兩路均應從速收回所借二千萬墊款演變貧瘠願隨各省之後竭力籌還六自行開放青島為萬國商埠七應由南北政府明定外交方針宣告全國以釋羣疑上列七款輿論一致稱頌切實進行以挽危局不勝迫切待命之至滇省議會叩印(八月十八日)

### 獎心湛電復洛潼路線日人包修確無此等事實電

廣州岑西林鑒伍陸唐孫林諸公同鑒漾電悉洛潼路線日人包修確無此等事實已於沁電奉覆仍希查照轉知心湛卅印(八月三十日)

### 參議院外交委員長朱念祖以北廷電召陸王二使回國請嚴重詰問并電阻王使勿歸電

政務會議將公鑒我國拒簽德約除日本外各友邦咸表同情頃聞北廷徇日本芳澤氏之請已電召陸王二使回國以爲補簽地步甘心賣國罪不容誅務望諸公速電阻王使勿歸并嚴詰北廷以杜詭謀國家幸甚參議院外交委員長朱念祖叩東印(九月一日)

### 龔心湛以李厚基電報桂軍圖閩請查明禁止電

廣州岑西林先生賜鑒頃接閩李督電稱據探報桂軍將調二十營圖閩先來一團團長李時芳第一營營長莫若華所部五百餘人第二營營長農福建所部四百餘人第三營營長黃慶登所部四百餘人已於本月十日到詔安值此停戰期間忽有此大宗軍隊調集殊屬令人難解等語查粵軍懲戰桂軍入閩事前經電詢尊處奉復係林葆懌派衛隊赴詔安行軍此外並無軍隊等因今又據李督電稱各師似與尊電互異究竟有無其事當此利弊進行之時極易發生誤會希即查明切實禁止以維和局並盼賜復心湛東印(九月一日)

### 旅粵國會議員暨軍政商學各界白逾桓等請速催唐總裁將

### 蔡案澈底根究電

廣州軍政府各總裁各部長鑒案閱前據各省各軍代表莫將軍張省長李督辦呂督辦上副司令鄧軍李總司令賴軍彭總司令各報館雲南唐總裁武鳴陸總裁甯甯譚督軍李省長貴陽劉督軍王總司令成都熊將軍楊省長三原于督軍張會辦卞州譚督軍趙總司令烈浦周總司令辰州田張胡各總司

令重慶黃總司令慶州警軍總司令後軍王總司令眉山縣口王總司令上海縣總裁府總代教孫伯蘭京太炎胡漢民諸先生各報館湖北善後協會武昌省議會漢口各團體聯合會各報館鈞鑒啟者總核一電文曰雲南唐總裁暨陸軍中將勳二位前經西培國軍總司令蔡君幼樞嚴密於利用海內忠憤迭次呈請鈞座有案迄今已七閱月尚未見屬鑒重極等語於公義心有不安竊謂法律再是一言猶足以手道民國之人有勳勞於國家有功德於人民乃慘死已久而當局者尙憚於權究實令志士仁人寒心尤非所以崇勳良誅奸究愛民國之道者矣案發生俄頃兇手逃遁證據無存若縱賊兇徒而置於法且傾輦甯之師以討罪魁其計未大逞卒能討賊之先聲而收護國之成功凡以彰公理重法律也今之蔡案視宋案何如公之威權視區區警察何如其主持斯殺之唐克明受賄之方化而執行之吳清標均有自認指揮之書而蔡總司令之電報蘇成章等之密軍囑咐可證且其人皆精兵符又在我公統轄之下公何難以一紙之令而致之法乎勿以其兵權在手恐操之過激發生變亂乎然以親友氏當日之兵權何如若謂不然然則有兵權者可任意殺人乎倘各地有兵權者起而效尤公亦有法以善其後乎我公兩造民國開天砥柱事業蓋憂國正氣滿天地今日君子小人之別長公理強權之勝其均繫於一人之身不願以蔡案之故而累我公之盛德汚護法之神聖迫不得已再隨國中主張正義者之後向我公爲蔡君呼冤並盼將一千犯罪人等交軍法裁判明正典刑以昭炯戒不惟生死禍福其公整飭軍紀保障人權之要圖固賴悲憤無任叩禱等情謹此電聞乞主張公道維持法律謹此附陳將蔡案澈底根究無任盼禱推舉國會議員暨軍政商學各界白逾恒魯魚時功玖其謝謝恩品沈推

周范鴻鈞畢鼎琛開棋張知本陳廷樞廖宗北姜寶謨朱兆熊劉德裕張軫楊耀堂吳仰之朱繼王式玉何漢臣范鳴助胡祥麟丁士杰唐西園陳象賢周錫綱宋彬呂寶璣陳楚材黃平吳海清黃伯輔汪龍泉汪俊大劉顯之黃祝三許兆龍夏養民祝孝思余子貞郭玉麟趙雙輝藍少廷劉伯垂袁孔逸王干城彭步青邱伯衡常祝溪鄧醒吾趙茂齋黃承發李文恭潘月樓張幹臣張樵崙明嗣冕吳新亞張凱養樹松  
印東印(九月一日)

### 政務會議復滇議會贊成善後辦法之主張電

雲南省議會鑒巧電悉貴會主張善後辦法七條切中時局要旨關係至巨全人等均極贊成自當切實進行以匡危局特復政務會議敬印(九月五日)

### 岑總裁復龔心湛林督軍會派衛隊三營前往詔安駐紮此外

### 並無調集桂軍情事電

北京龔仙舟先生鑒東電謹悉前准林督軍聲明擬帶衛隊三營前往詔安駐紮經於八月廿日電復查照此外並無調集桂軍情事探報失實幸釋慮國平春煊敬印(九月五日)

### 政務會議致唐總裁白逾桓等以蔡案久未昭請速催澈底根

### 究等情前來希即迅予查辦電

雲南唐繼堯接石叻電等京電以蔡案久未聞雪請速澈底根究等情前來除原電分呈不叙外希  
即迅予澈查辦理是盼政務會議謹印(九月五日)

政務會議復參議院外交委員長朱念祖北方電訓陸王二使

回國已嚴電阻止并電王使終始堅持電

廣州參議院外交委員長朱念祖先生鑒東日代電悉北方電訓陸王二使回國已嚴電阻止並電王使  
始終堅持勿違回國特此復聞政務會議謹印(九月七日)

海軍部呈請開辦海軍學校案奉旨准其開辦欽此  
海軍部為籌備海軍學校事查海軍學校之設  
為培養海軍人才之始基前經呈請開辦在案  
茲據海軍部呈稱海軍學校之設應分兩部  
一為初等海軍學校二為高等海軍學校  
初等海軍學校應設於海軍部內  
高等海軍學校應設於海軍部外  
並請撥給經費等因奉旨准其照辦欽此  
海軍部為籌備海軍學校事查海軍學校之設  
為培養海軍人才之始基前經呈請開辦在案  
茲據海軍部呈稱海軍學校之設應分兩部  
一為初等海軍學校二為高等海軍學校  
初等海軍學校應設於海軍部內  
高等海軍學校應設於海軍部外  
並請撥給經費等因奉旨准其照辦欽此

海軍部呈請開辦海軍學校案

海軍部為籌備海軍學校事查海軍學校之設  
為培養海軍人才之始基前經呈請開辦在案  
茲據海軍部呈稱海軍學校之設應分兩部  
一為初等海軍學校二為高等海軍學校  
初等海軍學校應設於海軍部內  
高等海軍學校應設於海軍部外  
並請撥給經費等因奉旨准其照辦欽此

海軍部為籌備海軍學校事查海軍學校之設  
為培養海軍人才之始基前經呈請開辦在案  
茲據海軍部呈稱海軍學校之設應分兩部  
一為初等海軍學校二為高等海軍學校  
初等海軍學校應設於海軍部內  
高等海軍學校應設於海軍部外  
並請撥給經費等因奉旨准其照辦欽此

海軍部為籌備海軍學校事查海軍學校之設  
為培養海軍人才之始基前經呈請開辦在案  
茲據海軍部呈稱海軍學校之設應分兩部  
一為初等海軍學校二為高等海軍學校  
初等海軍學校應設於海軍部內  
高等海軍學校應設於海軍部外  
並請撥給經費等因奉旨准其照辦欽此

海軍部為籌備海軍學校事查海軍學校之設  
為培養海軍人才之始基前經呈請開辦在案  
茲據海軍部呈稱海軍學校之設應分兩部  
一為初等海軍學校二為高等海軍學校  
初等海軍學校應設於海軍部內  
高等海軍學校應設於海軍部外  
並請撥給經費等因奉旨准其照辦欽此

海軍部為籌備海軍學校事查海軍學校之設  
為培養海軍人才之始基前經呈請開辦在案  
茲據海軍部呈稱海軍學校之設應分兩部  
一為初等海軍學校二為高等海軍學校  
初等海軍學校應設於海軍部內  
高等海軍學校應設於海軍部外  
並請撥給經費等因奉旨准其照辦欽此

公文

陸軍部陳復海軍陸戰隊司令鈕永建呈保吳炳生一案請轉  
飭照章追繳履歷再憑核辦文

爲咨陳事案承

查交內開案據廣東海軍陸戰隊司令鈕永建呈稱呈爲請獎有功而資獎勵事竊查有吳炳生者係江蘇吳縣附生日本東武學校畢業生前清歷充江蘇巡防營隊官江西青縣公廨科員等職辛亥年江蘇省宣布獨立奉江蘇都督程委任爲蘇軍先鋒營營長助攻甯垣克復留蘇任保持治安之責頗著勦勞民國二年冬蘇州原有陸軍駐紮蘇州城拾民戶勢甚猖獗奉江蘇都督程某令飭率隊彈壓當經督隊兵數名禍雖因革制而主客兩軍遂生惡感及莊都督卸任都督程復任原有陸軍爲國報復遂挑釁會名稱該員爲彼黨將謀殺收捕入獄備嘗困苦迨討袁軍興奉討袁軍總司令黃電令開釋得復自由由不自含冤方始歸國當年該軍與水建任軍務院駐滬軍事代表時委任該員爲辦事員甚稱得力前歲該員來水建充職軍總參謀長之職員隨同入關偵察敵情奔走盡瘁去歲因糾不交境予回蘇調養該員才長學粹又復勞瘁不辭歷試諸艱始終如一洵屬難得之材該員效職員履歷呈請鈞府察核准補相當官費酌給獎章以資激勵等情前來經本會議議決交陸軍部核辦相應咨文咨請貴部妥予核議等因到部查此案并未將請保之吳炳生履歷呈送部核予核擬應請

鈞府轉飭照章遞繳俟 部後再憑核辦可也此咨陳  
政務會議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三日

陸軍部長莫榮新

### 陸軍部陳保部內出力人員請予分別補官給章文

為咨陳事竊本部成立以來統籌戎政綜理軍需事務肅清關重雲雖以此時政務支絀凡本部所規  
班部內所獻營格干現況未克一一陳請施行而在職人員悉能隨從公同計勞其中或來自前敵  
諳識戰地軍情或調從各高級軍事機關周知全局大勢概能本其學識經驗為國辛勤當茲軍府艱  
有功之時自未便沒其勞績茲謹仿照參謀部保獎處置擬請分別授官給章以示獎勵而資策勵所有  
請保本部人員均經彙新嚴格考核未敢稍涉冒濫至請補文官人員照章應繳之證明文件該員開關  
兩來効忠謹法並未攜帶惟其經歷詳情為榮新廣深知而員係由榮新出具證明書一紙以資證明  
其原供差缺各文件並請免予送驗以昭簡捷除將各該員履歷彙請授官給章外并文官證明書一紙  
另附附陳外是否有當敬乞  
鑒核施行此咨陳

政務會議 八年九月五日已奉

指令